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豁免

茲提述(i)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實施COVID-19相關封鎖及嚴格的防控措施繼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其審核程序帶來實際困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此豁免只適用於本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詳情已於該等公告內載列。倘有任何其他有關該方面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